

# 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从中央政治局会议看2023年下半年经济工作新动向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十分关键。如何看待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有哪些？中央政治局24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传递出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向。

### 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此次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但“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

会议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作出重要分析判断，这是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前提。

会议指出，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

“不能用老眼光来认识本轮复苏。”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刘元春表示，后疫情时期的复苏是分阶段的，尤其是在社会修复向经济和利润修复、再向资产负债表修复过渡的过程中，出现指标波动和预期波动是一种常态。

既要看清短期之“形”，更要读懂长期之“势”。上半年我国经济同比增长5.5%，恢复速度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对此，会议强调“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7月份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密集释放的稳经济新举措让各方对下半年经济发展充满期待。

围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

“会议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作出系列重要部署，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对于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第二研究室主任李承健说。

### 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 提振投资者信心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宏观政策动向备受关注。会议指出，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

针对经济运行面临的挑战，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智库研究室主任冯煦明表示，此次会议提出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将为经济内生动力恢复提供助力。

“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要活跃资本市场，提



理想汽车常州基地的机器人在安装车窗玻璃（2月15日摄）。（新华社发）

提振投资者信心”……会议明确了多项部署。在冯煦明看来，财政政策将继续在助企纾困、促投资方面着力，保持积极力度；货币政策更加积极灵活地运用价格型工具，并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计。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有助于形成扩大需求的合力。

提振信心关键要激发企业活力。会议指出，要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钢表示，进一步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助于扩大和巩固产业发展优势，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的增长引擎。

### 积极扩大国内需求 推动消费引擎再发力

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会议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陈丽芬说，在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贸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要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使发展更多依靠

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消费市场呈现稳步恢复态势。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7.2%。

谈到下半年扩消费，会议提出，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

“近期，多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的若干措施，要把这些政策落实落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陈丽芬说。

此外，会议明确，“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随着扩内需相关政策举措的逐步落地，下半年投资和消费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陈丽芬说。

###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此次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不久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公布引发广泛关注。此次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解决政府拖欠

企业账款问题。要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创造市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室主任杨光普表示，会议聚焦企业关心的具体问题和重点环节，以细化务实的举措，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和优化环境，持续破除不合理限制和障碍，帮助企业恢复元气、稳定预期。

“要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增加国际航班，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会议就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作出重要部署。

杨光普说，置身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持续推进高水平开放对稳外贸稳外资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会议的一系列部署有助于更好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让世界共享中国发展机遇，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

统筹发展和安全，才能确保中国经济行稳致远。会议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出具体部署。

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

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这是对新形势下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供求结构变化作出的精准判断，释放适时调整优化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明确信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住房大数据项目组组长邹琳华表示，今后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包括城镇化新增住房需求、改善性住房需求、旧房更新需求等。

会议提出，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根据中小金融机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构建差异化监管制度，同时推动中小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风险化解与处置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提出，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根据中小金融机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构建差异化监管制度，同时推动中小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风险化解与处置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端稳粮食和能源“饭碗”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就业是民生之本。上半年，全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青年就业问题依然突出。此次会议提出，“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

“会议进一步强调稳就业的重要性，释放出加大稳就业政策力度的信号，随着稳就业举措落实落地，下半年就业形势有望继续保持总体稳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说。

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需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目前，全国夏粮获得丰收，早稻丰收在望，秋粮作物长势正常。此次会议提出，要加强耕地保护和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此外，会议强调，要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供应。

“端稳粮食和能源两个‘饭碗’，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贯彻落实会议部署，强化粮食安全，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将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重要支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说。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坚定信心，步调一致向前进。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关键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抓好抓实党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地，更好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爱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重处罚，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多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

责力度。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行贿罪的修改精神？

答：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提请初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从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进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犯罪惩治。

修正案初审后，我们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行贿犯罪，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尺度，扭转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同时，从社会上来说，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遵守宪法、法律意识和自觉。一切公民、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中，都应当树立法治意

识、合规经营意识，不能通过行贿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贿终将得不偿失，行贿所得到的一切非法利益将予以追缴和纠正，行贿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将依照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记者：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近日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

这次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因腐败侵害企业、企业家利益的行为。有的企业内部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甚至错误地认为“在国有企业拿国家财产是犯罪，在民营企业拿老板的钱没多大事”。从调研了解情况看，各方面反映，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主要表现在侵占、挪用、受贿和背信等方面，其中背信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突出的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行为。同时，这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督，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治理应对。2013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修改这方面规定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65件，其中很多是来自企业的代表、委员。

这次刑法修改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

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犯罪，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发生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损企肥私”行为也规定为犯罪。这一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的修改精神？

答：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有企业、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这次刑法修改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应当说，上述三类犯罪行为过去在国有企业身上表现得比较典型，这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因此现行刑法对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作了犯罪规定，没有适用于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变化，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也不断出现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企业利益，需要与时俱进完善相应法律制度，适应保护民营企业的实践需要。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草案规定的上述犯罪，在前提上违反了公司、企业有关管理规定或者违背了对公司、企业的忠实义务等，在行为上具备相应的故意“损企肥私”行为，在结果上造成公司、企业重大损失，本质上是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搞非法利益输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这次修改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刑法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相关的罪名体系，包括现行刑法已经规定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以及草案这次增加的两个背信类犯罪。贯彻执行好刑法上述有关民营企业腐败犯罪规定，更好推进民营企业腐败治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注意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不平衡，情况还比较复杂，很多企业治理结构和日常管理不规范，有的还是家族企业，在案件处理上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特别是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执法司法中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保护力度。这次修改是在法律上落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同时执法司法中更要落实好平等保护。从一些企业反映看，实践中有的部门对企业报案不够重视，企业存在立案难的情况，这一问题也要认真研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也提出，“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在给予企业刑法保障手段的同时，有关方面也要引导、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反腐败工作机制，规范企业内部人员权力运行和监督，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等。